柳州市城中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以来，城中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工作职能，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1.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城中区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结合日常工作内容和城区发展情况的重点、要点、亮点，制定印发《柳州市城中区区级普法责任清单》和《城中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将与实际工作相关联、及新颁布、新修订的党内法规及法律法规内容新增入其中，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民法典》、新修订的《统计法》等重要思想论述、法律法规11次。开展2期《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法治专题讲座，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中共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城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2024年，城中区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共对9份法治建设文件进行批示，要求加大工作创新意识，抓好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区政府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法治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3.****坚持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城中区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重要议事内容，与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专题听取、审议、研究述法会议点评意见整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情况等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重大问题12次。召开专题述法会议，采用“一述一评”的方式对7个街道和5个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点评，同时印发《中共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落实〈2023年度柳州市述法工作点评意见及民主评议情况反馈〉的整改实施方案》，确保问题条条整改到位，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整改后，区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75%。

（二）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1.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城中区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备案制度，2024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柳州市城中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1件，已向柳州市司法局、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涉及企业的各类政策文件及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未有不平等对待企业、损害公平竞争的情况。

**2.严格执行决策法定程序。**城中区重大行政决策始终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制定，2024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柳州市城中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1件，已通过决策启动、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对外公布。

**3.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行政复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法律顾问通过列席专题会议、参与项目洽谈、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合同审查等方式，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确保政府依法行政。2024年，审查各类文件40余份、审查合同协议80余份、共出具各类法律意见353件、重大行政决策2件，规范性文件1件。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建章立制。**制定出台《城中区处级领导干部走访调研企业方案》，由城中区四家班子领导带头示范、分片包干、部门协同，聚焦“八大调研服务”，深入辖区企业调研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切实关注企业经营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法律需求等内容，通过“点对点”的服务，以“经营指导+法律宣传”的模式，将法律服务主动向前延伸，共计开展“送法进企”活动30余次，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60余家。

**2.实行“监督+服务”模式。**召开“送法进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发展”恳谈会，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切实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小队，服务企业、企业代表近200人次。

**3.“履行宽限期+反担保融资”破解涉企执行困局。**区人民法院深化执行和解机制等柔性执行方式，提出“以反担保形式引入第三方资金融资偿债”的执行思路促成和解，1起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例入选广西“桂在执行·惠企暖企”执行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4.开通“线上+线下”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区人民法院利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等，为企业提供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创建“专业化审判团队+人民调解员”模式的诉调对接一体化处理团队，深度参与诉前调解，通过速裁方式快审快结，实现了“简程序不减权利”。2024年涉企执行到位金额2.74亿元，平均审理时长29.02天，较上年度降低47.04%。

（四）强化行政执法和协调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强化执法业务轮训，举办“城中讲堂”法律专题讲座，确保在岗在职的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每人每年60学时的培训，通过人数213名，完成率100%；2024年度城中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参考122人，及格率93.4%。

**2.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在门户网站上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实行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强化队伍建设、优化监督方式等多种途径，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合法、公正、文明。合理规划完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全区26个行政执法部门均完成发布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3.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小组，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构建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城区司法局开展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新方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组建由检察官、律师、公职律师、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参加的案卷评查小组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案卷合格率100%。

（五）坚持多元共治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效果

**1.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化解矛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共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人来函行政复议咨询328批429人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7件，受理108件，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83件，经调解后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终止结案24件，调解和解率为28.92%；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共有40件，经调解原告撤回诉讼请求终止结案9件，调解和解率为22.5%，切实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强化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优势，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重点时段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城中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开展排查2080余次，预防纠纷627起，排查出矛盾纠纷717件，调处717件，调处率100%，成功调解716件，调解成功率为99.86%，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做实做优公共法律服务。**为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三优先”服务。对农民工讨薪、工伤案件实行免除经济审查，特别是涉及群体性案件，直接受理、容差办理，共受理农民工群体案件人数157人次，为农民工讨薪共计20多万元。推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减轻困难群众办事负担，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了13件通过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援助案件。建立受害人保护与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实施精准法律援助，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案件3件，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4.建立“无讼商圈”司法服务联络站。**在五星商圈建立“无讼商圈”司法服务联络站，制定《城中区五星街“无讼商圈”调解流程》及“十条公约”等制度，为商圈商户和群众提供纠纷化解服务及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商圈内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构建基层商圈治理新格局。共收到80余家商户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需求，成功调处纠纷30余件，五星商圈民商事案件收案数、万人成讼率连续3年下降。

（六）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宣传，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

**1.建设普法方阵。**依托“法律七进”送法形式，围绕“三突出三深入”等重点法治主题内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分类引导，根据企业、妇女、青少年等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针对性送法活动，本年度内全区各部门共开展近200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投放100块以上LED、社区法治宣传展板，受众人数达到2000人次以上。

**2.加强队伍建设。**成立业务骨干普法讲师团，择优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发挥妇女力量，发展村（社区）妇女主席担任“巾帼法律明白人”完成率为100%；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城中区内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

**3.深化网络普法建设。**城中区各部门积极总结普法依法治理优秀经验，依靠媒体技术探索二次传播渠道，强化普法实效。2024年，共16篇稿件获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刊登，2个法治文化阵地入选《柳州市法治文化阵地地图》，1名个人获得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表彰，城中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获得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表彰。

二、存在问题

2024年，城中区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创新举措、亮点打造有待进一步加强。

个别部门对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还不够，仍局限于完成“规定动作”不出错的层面，在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挖掘培育法治政府建设特色亮点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对行政争议化解的认识不够深入全面，部分部门运用调解手段解决行政争议的意识有待提升。新《行政复议法》实施后，明确将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2024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09%。在此背景下，仍有部分部门未及时转变观念，针对申请人有调解、和解意愿的案件，未能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平台通过释法说理、疏导劝解、协调协商等调解合解的方式与复议机构、申请人充分交换意见，从源头上解决行政争议。

（三）行政执法监督的手段较为单一、刚性不足。目前行政执法监督大多通过法治督察、案卷评查发现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主要通过区委依法治区办通报评查结果，要求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整改报告的方式进行。对区委依法治区办通报反馈的问题，执法部门往往未采取足够的重视开展整改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未采用闭环跟踪的方式督促整改，存在通报即为监督了，反馈即为整改了的问题，不会更加深入地对可能存在的执法过错行为开展进一步的调查、认定和责任追究，监督刚性不足。

三、下一步计划

2025年，城中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法治城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对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总结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二）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强化责任意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执法轮训加强执法人员法治教育，优化完善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持续加大学习培训工作力度，学深悟透、学思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处理水平，提升调解能力。

（三）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应诉、法治督察的沟通协作机制，整合有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部门，做好线索移交、数据信息共享、集中会商研判、后续跟踪督办工作，综合运用行政执法督察、案卷评查、随机抽查考核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专项监督检查。